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核查了公司有关资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上述文件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核查了公司有关资料，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同意公司继续执行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需要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调配资源，对公司稳定和扩大市场有积极意义。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马英 魏卫 刘桥





2020 年 4 月 28 日